



安徽出台措施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

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市、县当年度不得参与评先评优



记者从昨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举行的新闻通气会上了解到,由该部门起草的《安徽省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措施》(下称《措施》)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已于日前正式印发。据介绍,《措施》从落实党政同责、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格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开展省级专项督察、严厉查处违法行为、找回流失耕地、严格考核检查、完善约谈问责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多条耕地保护“硬”措施。■ 记者 唐朝

对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将从重处罚

全省各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各地要推深做实田长制,压实省、市、县、乡、村五级田长共同保护耕地责任,建立各级各部门耕地保护共同责任体系。要求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强化临时用地审批、使用和复垦监管,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实行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要求防止耕地“非粮化”,明确了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高标准农田的种植范围。及时调整不符合严格管控“非粮化”要求的相关政策,对违规占用耕地植树造林的不予统计造林面积,不享受财政

资金补贴,强化土地经营权流转和耕地租赁监管。《措施》提出,将在我省建立省级耕地保护专项督察制度,对市、县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违法用地查处和整改主体责任履行等情况进行监察。对重大典型案件,省级自然资源部门直接立案查处或挂牌督办,对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严处罚。

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市、县当年度不得参与评先评优

根据《措施》,耕地保护将被纳入巡视巡察、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内容。对年度未完成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的市、县实行“一票否决”,当年度不得参与评先评优。对任期内未完成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任务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实行“终身追责”。

《措施》强调,对问题突出的地区,将由上一级党委政府警示约谈其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对非法批准、非法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有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对连续2次被警示约谈,违法违规问题仍然严重的,或辖区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建别墅、“大棚房”等造成严重后果的,以及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制止不力、查处不及时或者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一查到底,严肃追责。

全省多地已形成田长制工作特色做法

记者从会上了解到,目前,我省多地已形成田长

制工作特色做法,并取得良好成效。作为我省最先开展田长制工作的地市,滁州市先试先行,推动田长制工作做深做实。滁州市通过制定《田长制会议制度》等五项配套制度,已建立巡查制度、违法案件上报制度、土地违法违规案件联合办案机制、田长制工作考核奖惩制度。目前,滁州市已完成市、县、乡、村四级田长制工作方案制定工作,确定巡田员8682人。

与此同时,安庆市“田长+检察长”制派驻工作室在该市自然资源部门正式揭牌,标志着“田长+检察长”协作配合工作机制正式运行。据了解,该机制将加强田长制办公室与检察机关在办理涉田案件中的协作配合,进一步健全涉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打击各类涉田违法行为,积极保护涉田公益,推动田长及相关部门落实依法治田管田责任。

在池州市,为落实“多长合一”理念,推进“田长制”“环长制”“河长制”“林长制”“路长制”等工作在基层落地生效,贵池区棠溪镇通过人力重组、职责整合、片区划分、智能管理等方式,探索基层综合治理办法,将“一长制”工作往纵深方向推进,有效增强了绿水青山综合监管力量,提升了基层网格化管理水平。

此外,亳州市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持续加大闲置土地和批而未供土地的清理处置力度,缓解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压力。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因地制宜实施旱地改造为水田工程,有效改善土壤结构及耕地质量,提高土地产出率。

《长江保护法》实施一周年 安徽沿江五市协同创新

星报讯(汪晨 记者 徐越蕃)《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于2021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一年来,安徽省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践行“长江大保护”行动,扎实开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新一轮“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抓紧抓实“1+1+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一年来,安徽省立足当好长三角生态屏障,切实担起“一江碧水向东流”的重任,从安徽流出的水持续向好,2021年长江流域水质优良断面比例92.7%,达到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深入推动建设长三角碧水长流“总闸口”、协同推进建设长三角空气常新“过滤器”、重点打造长三角碳汇“大仓库”、推动长三角享受绿色生活“大氧吧”的有力行动,为长三角生态环境质

量总体提升作出了应有贡献。

安徽沿江五市马鞍山、芜湖、铜陵、池州、安庆更是协同创新,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马鞍山市率先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排水管网排查及污水处理设施评估等。芜湖市突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深入实施自然岸线生态修复。铜陵市强化闭环管理,聚焦自然保护区、矿山保护修复、港口船舶、农业面源、江河湖泊等12个重点行业开展“大起底”专项行动。池州市在全省率先实现了全流域入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无死角、无盲区,构建入河排污口可视化监管系统、综合监测体系。安庆市严禁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持续推进美丽滨江生态景观带建设。

行业协会商会强制入会等5类收费明令禁止

星报讯(记者 祝亮)日前,安徽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向涉企收费主体发布提醒告诫书,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告诫书提醒,全省各涉企收费主体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标准、依据、范围、对象、服务内容、减免规定以及监督电话等内容,不得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作出明确要求,不得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止执行的收费项目。属于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应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定价,并根据经营条件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

告诫书明确禁止5类不正当收费行为:行业协

会商会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中介机构借助行政资源和垄断性以及利用电子政务平台违规收费,在行政审批、补贴申领等过程中捆绑服务、强制收费;商业银行对明令取消、暂停或者减免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利用开展中间业务弹制服务、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少服务,利用贷款优势地位捆绑服务并强制收费或者转嫁抵押登记费、押品评估费等;机场、港口、铁路、公路等交通物流领域涉企收费主体有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不执行减免优惠政策、对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以及价格欺诈等行为;对非电网直接供电用户,供电主体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以电费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

16岁少年患“漏斗胸” 手术成功“挺起胸膛”

星报讯(付艳 张伟 记者 马冰璐)3月2日,记者获悉,安医大四附院胸外科团队为16岁少年小健(化名)实施了“漏斗胸Nuss手术”,这是一种矫正胸廓畸形的微创手术,术后可正常学习生活。

小健是庐江人,目前还在读高中。4年前,他发现自己原本正常的胸部慢慢凹陷下去了,在学校上体育课运动量大,他也会出现呼吸急促等症状,生活学习受到影响。2月23日,小健来到安医大四附院就诊。经查体后诊断为中度漏斗胸,建议做微创矫正手术。

胸外科主任柴惠平介绍,这种手术创伤小恢复快,患者很快就可以正常地学习生活,大概2年后,再到医院把钢板去掉,其胸廓畸形就完全纠正,跟正常人一样。柴惠平表示,很多小孩如果有胸部畸形,呈现凹陷(漏斗胸)或凸出(鸡胸)的情况,家长一定要及时带孩子到医院就诊,及时做矫正手术,越早治疗越好。



3月5日是全国学雷锋纪念日,为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3月2日,合肥市汉嘉社区党委联合合肥供水集团综合服务党支部、第二水厂党支部开展“传承雷锋精神”主题党日活动,将便民服务送进小区里,水质检验员还现场向居民模拟演示了自来水净化过程。

张嗣莹 程亚丽 詹伟伟 记者 马冰璐 文/图